

“个人征信报告修复价格，一条1000元至2000元。如果修复不成功，可以退款。”这类广告并不罕见。据经济日报报道，一部分机构或个人在商业利益驱使下，利用银行与征信报告主体的信息差，混淆征信异议、信用修复概念，以“征信洗白”、“征信修复”为噱头，形成一条集征信修复培训、加盟代理、个人信息售卖于一体的灰色产业链。



“撑”信

新华社发 程硕 作

“征信修复机构”利用人们对征信污点的恐慌心理，抛出“花钱就能修复征信，重新做人”的诱饵，而其业务大多是材料造假、伪造证明、恶意投诉、欺骗银行。这类诈骗案每年在全国各地都有发生，被骗金额从百元到数十万元不等。这种机构的所作所为，不仅涉嫌触犯法律，更损害社会诚信体系，必须严惩。

找非法机构进行“征信修复”

，无疑是误入歧途。《征信业管理条例

》规定：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、保存、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的，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，要求更正。为什么明明能光明正大地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却被不实广告信息忽悠？是对法律法规理解不清，还是花钱交人代办省时省事的想法在作怪？另一部分当事人征信报告上出现污点，不立即改错、还钱，用实际行动重塑个人信用，反而想走邪门歪道，主动向“征信修复机构”投怀送抱，最后信用、钱包双双落空。

征信报告，是社会生活另一张通行证。征信系统不存在“征信修复”的概念，任何人都无权随意更改或删除个人征信上的不良记录。试图作弊、花钱修复，无疑是在增加信用污点，后果只能是寸步难行。

（原标题：花钱洗白征信，是再增污点）

来源：北京晚报

流程编辑：u060